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职国际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9 人，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65 人，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4 人。

6、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9,743.00 万元，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4,130.00 万元。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744.00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42.0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